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472

10位ISBN编号：7510200474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许韬等著

页数：3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前言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牢牢把握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的总要求，组织开展了“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和“三基”工程建设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的发展进步，为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国外警察组织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国外警察行为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国外警察救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为实证分析、规范分析与价值分析三种方法，即，通过实践的访问与调查，探究我国现代警察法律制度建构过程中的具体现状、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以规范分析为基础，全面收集掌握与本课题有关的中外文献资料，通过比较研究，考察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的立法状况；以价值分析方法为指导，科学合理借鉴域外成功的立法经验，寻求适合我国国情的具体制度建构。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中外警察法律制度总论第一节 警察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一、警察二、警察权三、警察法
第二节 各国警察法律制度概述一、各国警察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二、中国当代警察法律制度的起源
与发展第二章 中外警察组织法比较研究第一节 警察的职权、警种与警衔制度一、警察的职权、警种
二、警衔第二节 警察机关第三节 警察体制一、理论概述二、主要国家的警察体制与比较三、借鉴第
三章 国外警察行为法比较研究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警察行为一、英国二、美国三、法国四、德国五
、日本第二节 其他警察行为一、英国二、美国三、法国四、德国五、日本第四章 中外警察行政复议
法比较研究第一节 警察行政复议的内涵一、警察行政复议的概念二、警察行政复议的一般特征第二节
中外警察行政复议制度一、警察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二、警察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三、不能申请警察
行政复议事项的救济途径第三节 借鉴一、中国警察行政复议机制存在的缺陷二、完善我国警察行政复
议机制的构想第五章 中外警察行政诉讼法比较研究第一节 警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概述二、各
国（地区）在警察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上的规定三、中国对警察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第二节 警察行
政诉讼证据制度一、警察行政诉讼证据概述二、举证责任、举证期限与举证抗辩三、证据的收集、提
供、调取和保全四、证据的对质核实和审查采用五、其他第六章 中外警察赔偿法比较研究第一节 警
察赔偿制度概述一、警察赔偿的基本内涵二、中国的警察行政赔偿制度第二节 警察国家赔偿的归责原
则第三节 警察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一、法国二、美国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四、中国大陆第四节
赔偿范围一、各国（地区）国家赔偿责任范围二、中国大陆国家赔偿责任范围三、关于警察赔偿范围
中的几个特殊问题第五节 损害赔偿诉讼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问题附：日德法美英五国警察法相关法
律条文摘选参考文献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二、美国 美国在《联邦侵权求偿法》第1346条第2款规定：“根据本编第171章的规定，各地区法院以及美国运河区地区法院和维尔京群岛地区法院对以下各项对合众国提起的民事诉讼请求享有专属管辖权：自1945年1月1日当日起：按利息自然增长计算的金钱损害赔偿；由政府雇员在他的职务或工作范围内活动时的疏忽或错误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财产的破坏或损失，人身的伤害或死亡。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受害者私人的话，合众国将根据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地的法律对申请人承担责任。”根据以上规定，再参照相关的判例，美国国家赔偿的责任构成要件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主体：政府雇员。

第二，行为：职务或工作范围内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三，损害事实：既包括对人身的损害，也包括对财产的损害；既包括直接损害，也包括间接损害。

第四，公务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行政当局于1991年颁布了第28 / 91m号法令，首次将《葡萄牙宪法》第22条与第271条所规定的行政赔偿原则转变为在澳门适用的具体规范，填补了澳门立法在行政赔偿方面的空白。

该法规共10条，第2条的规定是：“行政当局及其他公法人，对其机关或行政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以及因履行职务而作出过错之不法行为，应向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

”这一规定明确表明中国澳门特区行政赔偿的原则为“不法原则”。

即指澳门行政机关、公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法行使职权损害了受害人的权益，澳门行政当局要承担赔偿责任。

……

<<中外警察法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